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年报披露时间	2014年4月28日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 目	内 容
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龙增来
保荐代表人	魏德俊、王科冬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021-52283195、021-52282569
-----------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 目	内 容
发行人名称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623
注册资本	16,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青龙东路639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青龙东路639号
法定代表人	林金锡
实际控制人	林金锡、林金汉
联系人	刘芹
联系电话	0519-88880015、8888001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A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1年9月26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1年10月13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说 明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情况	<p>1、尽职推荐阶段</p> <p>(1) 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信息、业务发展目标、募投项目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p> <p>(2) 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p> <p>(3) 申报文件受理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p>

	<p>行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p> <p>（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和发行人实际情况变化，统筹修订发行有关文件；</p> <p>（5）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其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p> <p>2、持续督导期间</p> <p>（1）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p> <p>（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p> <p>（3）督导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p> <p>（4）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5）将公司应注意的事项和建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发行人，按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现场检查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等文件。</p>
<p>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p>	<p>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发行人能够积极配合尽职推荐和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p> <p>发行人能够按照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要求提供与尽职调查全部内容有关的所有真实、合法、完整、准确及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提供的所有材料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发行人在工作过程中为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开展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并配</p>

	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地协调发行人各部门配合保荐工作，保证了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发行人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	<p>发行人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包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p> <p>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出专业意见，及时出具相关文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p>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关注函

2012年11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向本机构出具了《关于对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情况的关注函》（苏证监函[2012]497号），认为本机构持续督导程序不到位，未发现亚玛顿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要求本机构切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完善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对持续督导工作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本机构对江苏证监局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负责持续督导的相关责任人及亚玛顿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关注函》中指出的问题及自身的不足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分析排查，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和整改计划，明确了整改措施的责任人和整改时间，并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亚玛顿董事会要求整改部门、整改责任人在规定的整改时间内落实了整改措施，相关问题均按计划整改完毕。

（二）其他重大事项

无。

六、其他申报事项

项目	内容
2012年6月28日、8月17日，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陈海峰、倪霆分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	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工作交接并及时报告交易所

由保荐代表人魏德俊、王科冬分别接替陈海峰、倪霆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	--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魏德俊

2014年5月6日

王科冬

2014年5月6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龙增来

2014年5月6日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5月6日